

彰化縣南郭國小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11.27 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之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彰化縣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預防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培養教師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培養師生對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處置知能。
- 四、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的技能。
- 五、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絡：全面強化「高關懷群」學生認輔工作，另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期在親師合作下，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防治學生自殺。
- 六、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七、推動生命教育：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等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辦理生命教育主題週，配合關懷身心障礙引導學童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參、實施策略

- 一、研究發展：
 - （一）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參閱運用。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策略，定期調查各級學校學生之盛行率與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研擬校園危機處置機制及處理流程，建立個案處理範例，俾供學校處理參考。
- 二、組織運作：
 - （一）配合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小組，推動學生零自傷防治工作。
 - （二）成立校園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全校周知。
- 三、培訓防治人才
 - （一）培訓各級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 （二）培訓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如心理師)成為種子教師，再發揮種籽功能，針對校內導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四、編製相關教材：
 -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 (1)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3)各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I)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II)訓導處、輔導室：
 - (i)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ii)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iii)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iv)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及危機處理知能。
 - (v)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vi)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III)總務處：
 - (i)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ii)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4)各校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二)二級預防：
-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2.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 3.行動方案：
 - (1)高關懷群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配合內政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
 - (2)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I)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II)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III)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並請結合情緒教育，教導與強化學生「覺察憂鬱、接受憂鬱、處理憂鬱、放下憂鬱」。
 - (IV)保密：各校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V)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VI)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 (3)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六、自傷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一) 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自傷防治諮詢小組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

(三) 鼓勵參與社教館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自傷防治之宣導活動。

七、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

柒、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1. 學校編定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

2. 防治人才之培訓：

(1) 編定完成防治人員培訓之教材。

(2) 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

(3) 進行該校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二、二級預防：

1. 進行高關懷群學生之辨識。

2.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1. 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2.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3.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捌、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